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5破14号之三

申请人：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1日，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下称洋杰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洋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洋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现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双荣，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蟹口村民小组厂房一。

王志胜以洋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洋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3月30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接管洋杰公司。

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洋杰公司的公章、证照、财务资料等材料，经营资料和会计凭证，故未能对洋杰公司进行破产审计。经管理

人调查，洋杰公司名下有银行账户一个，存款余额为零；车辆4辆，但管理人未能接管，无法处置。除前述财产外，洋杰公司名下没有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登记，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不再通过诉讼方式追究公司相关人员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债权人会议也表决同意放弃处置前述4辆车辆；因没有债权人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未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诉讼。关于前述4辆车辆，管理人已书面通知督促洋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等人员向管理人移交，但未能移交，管理人亦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的微信公众号内公告前述4辆车辆的情况及作出免责声明，同时，管理人就后续或接管到前述4辆车辆处置得款制作了财产分配方案（二），该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经管理人核算，至2025年8月1日已发生破产费用2284元（不含管理人报酬），洋杰公司没有财产支付实际产生的破产费用，也没有财产用于偿还债务。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裁定确认洋杰公司对外负债12205978.02元。综上，洋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无人申请洋杰公司重整、和解。

本院认为，洋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本院裁定受理洋杰公司破产清算后，洋杰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甚至没有财产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洋杰公司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洋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

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佛山市洋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案无财产可供分配，不收取破产申请费。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孟祥润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